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38號

原告 江清秀

江東昇

江東炎

江東昌

被告 兆豐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朝明

被告 林和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審交易字第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陳俞伶

法官 黃湘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